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 2007-20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7月16日以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举行。公司董事长王云霏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治理的专项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公告编号:临 2007-21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的专项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国字[2007]28号)(以下简称“通知”)及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云南证监局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云证监字[2007]36号)的要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并结合通知中的自查事项进行了逐条自查,对公司治理方面有待改进的问题进行了总结,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有待改进的问题
1. 部分公司治理制度需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精神加以健全和完善;
2. 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还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3. 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管理;
二、公司治理、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对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培训和学习还有待加强。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临 2007-13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7月16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07年7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举手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现场实到董事5名,独立董事蔡弘女士、朱维平先生、马越英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2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先全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详见同日公司“临2007-14号”公告,公司自查事项说明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临 2007-14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国字【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和山东证监局证监国字【2007】31号《关于切实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事项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并制定了整改计划,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有待改进的问题
1. 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有待完善;
2. 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职能发挥有待加强;
3.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培训有待加强;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公司治理机制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经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均独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均能独立履行职责,发挥应有的作用。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明确的工作细则,职责分工明确,全体高管人员均能在其职责范围内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05年以来,随着《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一系列法规、制度及相关规范治理文件的相继实施,公司结合实际,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修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三会制度,进一步健全了董事会“1+3”的规范,把董事会议事、研究及前瞻性的探讨等落实在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中,并明确决策机构和经理层在公司运行过程中的合理定位及恰当衔接。同时高度关注了制度的可操作性及前瞻性,确保法人治理结构的科学、合法、和谐、有效。
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南铝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在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自主经营。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独立的生产体系,辅助设施和配套设施,公司组织机构健全,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公共机构,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逐渐趋于完善,从公司运营结果及各方面情况来看,公司治理工作得到了有效的落实,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部分公司治理制度需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精神加以健全和完善
1. 2005年以来,监管部门对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做了修订,证监会和上交所近期又发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一系列法规、制度及相关规范治理文件的相继实施,公司结合实际,以求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2. 根据新会计准则,公司财务管理、对外投资等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更新与完善,以达到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和规范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目的,从而切实规避财务风险和投资风险。
(二)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还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必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制度,执行、监督并重的内部控制体系,切实增强公司运营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并在思想观念、管理体制、运作机制等方面不断创新,更好地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经济环境,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最大限度发挥“内部控制”的作用。
(三)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工作
公司正在在快速发展过程中,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下属公司也会不断增多,为了防范投资风险,不断提升并购标的的整体实力,必须不断完善管理模式,进一步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管理。
(四)加强培训和学习,不断提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诚信意识、法规意识,不断提高公司的运作质量,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露管理制度的培训有待加强;
4.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观能动性有待提高。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的职权与运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1.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的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无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实行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公司结构、业务独立,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2.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对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运作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均能严格按照上述内控制度认真执行。
3. 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披露的信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通过自查,本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有待改进的问题:
1. 完善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虽然公司已经基本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系统,但随着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的不时变化,证券监管工作的不断更新完善,仍存在部分制度未变化的情况及时修订的情况。如: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上交所2006年已颁布修改指引,但至今公司未对原“指引”进行修改。
2. 加强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职能的发挥
当前,各专业委员会在配合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他们都是行业专家或专业人士,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受地域、精力以及传统观念的影响,各委员之间未能得到充分沟通,对实际情况的调查也不够充分,以致各委员会的职能未能有效发挥;如: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等职能发挥作用,至今未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提出有效的改进建议,也未对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起到有效的桥接作用。
3. 加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培训

实的基础,公司将结合新形势的要求,重点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法规与信息披露方面的培训和学习,提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诚信意识、法规意识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识。
四、整改规划、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根据上述自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按以下计划进行整改:

整改规划	整改时间	责任部门	责任人
按照证监会新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重新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07年7月15日前	投资发展部	董事会秘书郭俊梅
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认真核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的缺陷,并对尚待完善的制度进行必要的修改,并提交相关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2007年10月30日前	投资发展部	董事会秘书郭俊梅
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进行修订与完善,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	2007年10月30日前	投资发展部 财务部	董事会秘书郭俊梅 财务总监曹翠芬
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管理,从制度入手,完善内控体系,加强对下属公司财务、人事等全方位的管理	2007年10月30日前	投资发展部 财务部 人力资源部	财务总监曹翠芬
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法规与信息披露方面的培训	2007年10月30日前完成	投资发展部	董事会秘书郭俊梅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 董事会下设财务/审计委员会、薪酬/人事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实施细则,由三名独立董事根据各自不同的专业领域分别担任三个专业委员会的负责人,公司的重大决策、重要事项均须先提交董事会下设的三个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认为上述三个专业委员会保障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发挥了应有的专业作用。
2. 累积投票制和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和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实行,为公司中小股东的意见表达提供了制度保障,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趋均衡。
3. 加强机制创新和企业文化建设,建设和谐贵研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非常重视机制创新和企业文化、精神文明建设。公司在不断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的基础上,逐步构建开放型的技术创新体系,不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全方位开展员工素质提升体系建设和运行工作,积极贯彻ISO系列国际标准,全面导入ISO9000 党建质量管理体系,创建工作新机制,促使公司规模

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机制创新的同时,公司用同样的事业和发展目标引导员工、凝聚员工、激励员工,使全体员工奋发向上,立足岗位,胸怀全局,共同奋斗,并采取有效措施,以人为本,从实际出发,为贵研的发展营造一个团结奋进、和谐共进、科学发展的良好环境,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完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司在实际运作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与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了整改计划,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根据整改计划的具体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欢迎监管部门和投资者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建议。
关于召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投资者交流会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国字[2007]28号),广泛听取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公司拟举行“贵研铂业治理专项活动投资者交流会”,届时本公司管理层将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相关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时间:2007年8月1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
2. 会议地点: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988号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 公司参会人员:公司控股股东代表、部分董事、监事、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报名时间:2007年7月30日9:00-11:30,14:00-16:00;
5. 联系电话:0871-8328190;传 真:0871-8326661;
6. 联系人:卢育红
7. 其他:会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费用自理。
本公司《关于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刊登于2007年7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评议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育红
联系电话:0871-8328190,传真:0871-8326661
专门电子邮箱:lyh@ipim.com.cn
公司的网络平台网站:http://www.sino-platinum.com
联系地址: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988号
邮 编:650106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云南证监局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评议的联系地址: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管理部 gszl@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 list2@secure.sse.com.cn
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 ynzjssc@csrc.gov.cn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随着股权分置等国家改革政策的实施,中国资本市场发生着重大变革,新的法规政策可谓日新月异,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至关重要。目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虽然积极参加了相关培训,包括证监会、交易所的培训,但总的来看不够系统全面,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掌握还存在一定差距,有待进一步提高。

4. 增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动性意识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管理层、经营层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历来相当重视,由于实际日常工作重点过多集中在生产和经营方面,对投资者关系尤其是投资者沟通工作开展的具体内容和形式宣传的不够全面,目前还主要依靠在接待投资者电话、接待投资者来访、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等方面,投资者关系管理不够全面、主动。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公司治理中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公司将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牵头,证券部具体负责,公司管理层、经营层共同努力,对整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提高:
1. 系统整理和对国家法规政策修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具体由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在2007年10月31日前提出内部控制完善修订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能。每个专业委员会视工作情况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具体由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
3. 加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培训,除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学习外,还将开展内部开展学习,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股东的“自律”意识和工作规范性,并结合证券监管案例的学习、讨论和分析,使其更加深刻理解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的严肃性和必要性。具体由董事会秘书卢育红负责,在2007年7月1日-12月31日组织两次集中培训。
4. 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的主动性意识,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同时每月30日前更新和充实公司网站内容,借助公司网站平台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通过不断的摸索、完善,逐步形成了符合公司实际、有自身特色的治理做法,主要表现在:
1.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不断提高公司凝聚力
公司近40年的发展历程中一直非常注重企业的文化建设,逐渐形成了“提倡创新,反对守旧;提倡实干,反对应付;提倡奉献,反对索取;提倡负责,

反对推诿;提倡高效,反对拖沓;提倡诚信,反对虚假”的核心价值观和“务实创新谋发展,拼搏奋进共共赢”的磅礴精神,坚持“管理学习化、工作标准化、考核人性化”的经营理念以及“药成铸升迁,有作为就有地位”的用人理念,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思想文化基础。

2. 注重提高投资者素质,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形成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主要体现在:(1)自公司设立至今10多年来,几乎每年都保持了高比例的分红,公司的“大投资者都得到了丰厚回报”;(2)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提高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电话随时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或咨询,这些措施大大提高了中小股东对公司事务的话语权。
3. 注重公司独立性建设,确保公司管理决策完善、科学,符合公司发展实际。公司控股股东为沂源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控投资上市公司,自公司设立以来,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由公司内部,由董事会提名或聘任产生,没有由控股股东指派或推荐的情形,其薪酬也全部由公司领取,公司的财务、机构、主要业务等也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确保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独立、统一。

这些措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对于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和稳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公司治理详见有关问题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附件《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质量,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和网络平台,广泛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评议,公司将针对提出的问题和不良的建议积极整改。

中国证监会邮箱:gszl@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邮箱:list22@secure.sse.com.cn
山东证监局邮箱:songyh@csrc.gov.cn
公司邮箱:pinyang@pharmglass.com
公司电话:0533-3259100(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及下午3:00-6:00)
公司传真:0533-3249700
公司邮政编码:256100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 2007-016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部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07年7月26日上午9时在公司董事会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本次由董事长张景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28日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年3月19日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和以及2007年湖北省证监局辖区上市公司治理工作会议要求,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工作,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列为公司2007年的重点工作。同时公司将相关文件及自查事项发送给控股股东及各职能部门和控股、参股子公司,要求各部门/子公司高度重视,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自查活动开展自查和整改。按照湖北省证监局的要求,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展情况进行了如下安排:
4月30日-5月10日 学习动员阶段;
5月15日-6月30日 公司自查阶段;
7月1日-8月31日 公众评价阶段;
9月1日-11月10日 公司整改、提高阶段。
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运作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本着全面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认真自查,有关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有待改进的问题
1. 公司内部管理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
2.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管理的复杂化,公司规范运作的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3. 公司需要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4. 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
5. 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学习,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干预公司正常运作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能积极开展与广大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
(一)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情况
公司股权结构简单清晰,控股股东均为自然人并在公司任职,控股股东利益取向与上市公司一致,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干预上市公司正常运作行为。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分离并独立运作。公司内部各项事务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由公司经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分级负责,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为公司提供违规担保情况。

(二)公司治理运作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公司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1. 股东大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委派代表进行法律见证,所出法律意见意见书明确了会议的召开、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的提案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事项均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有效保障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披露充分及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06年10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大股东)修订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自上市以来,没有发生重大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没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2.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时间、授权委托事项均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历次会议记录完整,授权委托事项、会议决议披露充分及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职责,恪守职责,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并积极参与了证监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现任董事均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7条、第148条,第149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36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 监事会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的召开时间、授权委托等事项均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历次会议记录完整,授权委托事项、会议决议披露充分及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参与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历次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和董事会所做的相关决议进行审议,并对公司定期报告等特定事项进行审核监督。
4. 经理层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恪尽职守,忠实履行职务,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获得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认可。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6条规定予以规范,不存在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6. 本公司股东大会已于2006年10月16日,2007年6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严格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进行修改完善。
(三)公司内部控制系统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决议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经理工作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系统体系。
上述各项制度的建立及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起到了监督、控制和管理的作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职责、信息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的提供与收集、信息披露的

程序、信息披露方式及保密措施等,该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同时,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公司内部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的信息收集与管理办法,制定了重大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严格执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证公司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积极开展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访谈以及安排董事会秘书及专门人员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及现场调研工作,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予以回复。通过上述形式,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平等地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并充分表达其对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建议和意见,公司在处理对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予以充分考虑。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自上市以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能较好的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问题或失误。
公司治理制度方面:一个系统而复杂的体系。随着资本市场制度建设的不断完善和公司发展的自身需要,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尚待进一步健全、完善,具体反映在以下方面:
1. 公司治理制度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的不时变化,公司整体的管理体系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以适应新形势。
2.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管理的复杂化,公司规范运作的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3. 公司在总部及分支机构之间职能制和矩阵制交叉作用,虽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 workflows,但存在个别情况不按业务流程办事,事后补救以及允许例外等个别情况,影响了规范运作的执行力度。
3. 公司需要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4. 公司目前两名独立董事都具有很强的专业背景,是相关领域的专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一些问题,独立董事能以其专业知识提供建设性意见。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均独立懂事务工作。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体系以及薪酬与考核体系提出建议,以增强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
4. 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目前资本市场已进入全面活跃期,作为市场主体上市公司,要面对广大股东和形势的监督,为此,需要不断加大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深入研究,不断创新,以适应新形势下资本市场的发展。
5. 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学习,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随着新《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的全面实施,更规范、更透明的上市公司治理将是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而作为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人员,需要更熟悉法规和相关规定,才能不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整体工作质量。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关于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体系
整改规划:重新规划公司的经营目标,本着从实际出发、务求实效的原则,针对企业战略、规划、产供销、投融资、市场营销、财务、内部审计、法律法务、人力资源、采购、计划、生产、销售、物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各项业务流程,结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指引》,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的责权利等内部治理结构,尽快完成决策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高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将在适当时机设立“内部审计中心”,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及负责,对公司的财务及运营管理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内部稽核,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评估经理层执行内控制度的成效。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把风险管理因素融入日常的企业管理中,达到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水平及风险控制的目的。
整改时间:2007年6月-2007年12月
整改责任人:副总经理廖仕 财务负责人付伟
2. 关于加强规范运作的执行力度方面
整改规划:加强精细化管理,通过流程的精细化和IT化,减少工作中的疏忽和漏洞,纠正工作习惯。设立“流程监察组”,对流程、制度执行环节中的优秀典型信息进行收集、调查,并形成奖励意见;对流程、制度执行环节中的问题、事故信息进行收集、调查,并形成处罚意见;向业务部门提供业务操作和流程优化和制度建设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按照公司的内控制度,要求公司各部门主动参与,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规范运作的执行力度。
整改时间:2007年7月
整改责任人:董事、总工程师曹晋芬

3. 关于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方面
整改规划: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均已独立懂事务工作,公司独立董事来自战略、财务、管理等专业,公司将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定期针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体系以及薪酬与考核体系等方面的课题进行研究,提出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提升公司价值,为加强公司治理方面做出贡献。
整改时间:2007年8月-长期
整改责任人:董事张景贤
4. 关于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整改规划:公司继续通过电话咨询、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接待投资者来访、网上路演、投资者交流会等多种形式,不断深入研究全面沟通资本市场中优秀企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维护对投资者的良好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整改时间:2007年6月-长期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张景贤

5. 关于相关人员的培训学习方面
整改规划: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与培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同时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定期开展对相关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的培训,提高其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规范运作的水平。
整改时间:2007年6月-长期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张景贤
五、公司特有的治理做法
1. 公司历届董事会成员始终坚持股东利益第一的原则,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起到了切实的保障作用。
2.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科技研发投入。多年来,公司一直坚持以自主创新来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技术研究和资源投入。
3. 公司在总部之外设立了多处子公司,为加强子公司的管控能力,公司对下属公司实行财务委派制,主要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都由公司统一委派,在重大事项上均采取报告制。同时,公司总部部门也加强了对子公司对口部门的工作指导和风险控制,公司还定期或不定期对下属公司进行全方位检查,有效地规避了经营过程中的风险。
4. 随着公司规模和关联公司的不断壮大,必须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就必须制定有效的信息披露和管理体系,为此,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公司内部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的信息收集与管理办法,制定了重大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严格控制增加了重大事项的第一披露时点,在具体实践中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成为公司整体规范运作的指导性文件。
5. 公司自创立起就十分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精益求精,精益求精”的企业精神和“做精做细,给大家带来好感觉的精英主义;营造能让员工快乐工作,快乐生活,敬业的企业文化”之核心理念。公司将企业文化渗透到经营管理的方方面面,体现在企业运营的各个环节,通过文化不断提升竞争力。
以上为会议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们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衷心感谢精伦电子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张景贤
联系电话:027-87921111-3221
传真:027-87921111-3223
公司电话:4600355@126.com
公司网络平台:http://www.routon.com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湖北证监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众评价邮箱: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管理部 gszl@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 list22@secure.sse.com.cn
湖北证监局电子邮件: gonggongqin@hotmail.com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 2007-018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7年7月17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07年7月27日上午8:30在罗庄区江泉大酒店召开了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到董事5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涉及技术改造旧设备清理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由于公司下属建材分公司江兴建陶厂、江丰建陶厂及东方陶瓷厂进行技术改造,根据实际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拟对涉及技术改造的设备进行拆除清理,拆除原值2.2亿,净值1.3亿,转入固定资产清理1.3亿;涉及改造产品品种新增高瓷,拟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8800万元。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07年8月12日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上述第1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现将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年8月12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江泉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公司《关于涉及技术改造旧设备清理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提案》。
四、出席会议人员
(1)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凡在2007年8月10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具有上述资格股东的授权代理人。
(4)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登记办法
1.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股东帐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以上人员请于2007年8月9日上午8:00-下午17:00,到山东临沂罗庄区江泉商务楼二楼证券部登记。
2. 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2) 出席本次会议差旅费自理。
(3) 联系地址: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 邮政编码:276017

(5) 电话:0639-8246243
(6) 传真:0639-8271388
(7) 电子邮件:chen66511@126.com
(8) 联系人:刘春雷、陈娟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人授权)委托(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表决意见:
公司《关于涉及技术改造旧设备清理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提案》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均有效;
2、委托人如果是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 2007-019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中期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预计亏损金额23600万元左右;
3.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1239万元;
2. 每股收益:0.024元。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 由于公司下属建材分公司江兴建陶厂、江丰建陶厂及东方陶瓷厂进行技术改造,根据实际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拟对涉及技术改造的设备进行拆除清理,拆除原值2.2亿,净值1.3亿,转入固定资产清理1.3亿;涉及改造产品品种新增高瓷,拟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8800万元。
2. 由于公司部分建材生产线因进行技术改造停产,预计2007年1-6月份经营性亏损约1800万元。
上述两项预计造成公司上半年亏损约为236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数据将在2007年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28日